

p. 862 : -1【第四定上氣即絕行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入息者是風氣故。第四定中。風災不至。由此故無出入息也。問：何故風災不至彼耶？答：風者動也。三禪已下。有變異受。可有動義。彼唯捨受。安靜不動。故無風也。」(X49, p. 434a5-9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：「論。身語心行等者。問：定。心語寂。二行可無。云何而無身行息耶？答：依毘婆沙論二十六云。有四緣故身行方轉。一謂入出息所依身。二風道通。謂口鼻等。三毛孔開。四依息地麤心現前。於四緣中若隨闕一。身行不轉。如生欲界羯刺藍·頰部談·閉尸·鍵南四位之中。但有第四麤心現前。無前三事故息不轉。鉢羅奢佉等位根形具足。四事具故方有息轉。如生欲界及下三定、入無心定及無色定。雖有前三。無有第四故息不轉。入第四定雖有前二。然無後二。息亦不轉。又入出息依麤心轉。第四靜慮已上諸地。心極微細故息不轉。」(T43,p.887b2-14)

p. 863 : 2【隨心有無】一切心法生起時，相應遍起的種種心所，即為大地法。唯識家將此十法分成五遍行、五別境兩種，即：(一)作意、觸、受、想、思等五法，遍與一切之心、心所相應，故稱遍行。(二)欲、慧、念、勝解、三摩地等五法緣各別之境而生，故稱別境。說一切有部主張此十法遍一切心，而俱起於剎那之間。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4：「此中若法，大地所有，名大地法，謂法恒於一切心有。」(T29, p. 19a12-13)

p. 863 : 6【欲出經同法為例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今引經文。意與小乘正諍識不離身。不諍身語心行壽煖根等。為破小乘。取為同喻。故兼舉之。」(X49, p. 434a10-12)

p. 863 : -4【滅定】《首楞嚴經》卷 1：「世間一切諸修學人，現前雖成九次第定，不得漏盡成阿羅漢，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。」(T19,p.109 a16-18)卷 5：

迦葉「我觀世間六塵變壞，唯以空寂修於滅盡，」(T19, p. 126a22-23)《首楞嚴經義海》卷 15：「孤山曰。修於滅盡者。即九次第定中第九滅受想定也。今迦葉於雞足山尚入此定。以待彌勒。」(P168, p. 557a7-9)《楞嚴經圓通疏》卷 5：「因觀塵變。悟法空寂。遂修滅盡定以滅意根。不緣法塵。得無生滅。」(X12, p. 812a19-20)卷 5：「九滅受想次第定者。若從非想非無想入滅受想定時。於是定前自識其心。要期心利。心心次第而入。無有剎那雜念間入滅受想定。是為滅受想次第定也。」(X12, p. 812b19-22)

p. 864 : 7【成業論】《大乘成業論》：「應如一類經為量者所許細心，彼位猶有，謂異熟果識具一切種子，從初結生乃至終沒，展轉相續曾無間斷，彼彼生處，由異熟因品類差別相續流轉，乃至涅槃方畢竟滅。即由此識無間斷故，於無心位亦說有心，餘六識身於此諸位皆不轉故說為無心。由滅定等加行入心增上力故，令六識種暫時損伏。不得現起故名無心，非無一切。心有二種：一集起心，無量種子集起處故；二種種心，所緣行相差別轉故。滅定等位，第二心闕故名無心。」(T31, p. 784b28-c9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彼答有二心者。意說在滅定中。七八二識名為二心。雖無染第七而有淨末那。故與第八相依。由此二定有差別。有云二心者。一即集集起心。二者種種心。即意識。」(X49, p. 586c5-8)《解讀》：有二類心，第八本識及七轉識。

p. 864 : -2【攝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：「入滅定等言。除佛、獨覺，若阿羅漢、若不還果及不退位諸菩薩等，餘不能入。為顯滅定與死差別，故說此識不離身言。識者不離阿賴耶識。何以故？滅定不能對治此故。非為治此而生滅定，所緣行相難了知故。非為對治不明了識而入滅定，不寂靜性難了知故。是故滅定不能對治阿賴耶識，若無對治，此則不滅。為治轉識故此定生，所緣行相不寂

靜性易了知故，是故此定唯滅轉識，於中不滅阿賴耶識。」(T31, p. 395 b24-c4)

p. 867 : -3 【攝論同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 : 「論曰：又非出定此識復生，由異熟識既間斷已，離結相續，無重生故。釋曰：若執出定此識還生，由此意故說識不離身，此不應理。以從定出，識不復生。異熟果識既間斷已，離結相續，更託餘生，無重生故。」(T31, p. 334c8-13)

《解讀》：今汝無第八本識，是故於此滅盡定位中，一切眼等諸轉識皆滅，則以轉識所作為的異熟識亦應斷滅；異熟識斷已，則離結生相續可託餘身而生外，便更無重生之理故，此即與世親論師於《攝大乘論釋》中所言：「若執出定，此識還生，由此意故，識不離身，此不應理；以從定出，識不復生，異熟果識既間斷已，離結生相續更託餘身生外，無重生故」之理與此相同。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4 : 「疏。應是重生者。死而復生。」(T43, p. 887b29)

p. 868 : 2 【無不定過】《解讀》：彼眼等前六轉識若作為異熟生，而非作為真異熟果者，在我瑜伽行派的大乘教義言，則雖中斷，然而仍可重生，以我大乘自許說彼前六轉識非是真異熟故。又彼前六轉識雖是說一切有部他所許是真異熟法，然非我此大乘宗共所許故，不能以「可重生續起」之眼等識作「異品」，而說有此「真異熟果攝」之因，故前量無不定過。

p. 868 : 6 【經部師許有種】《解讀》：以經部師許有種子能生色、心諸法故，又說識能持種故。但由於只立諸轉識而不立「第八種子本識」，是以於入滅盡定時，諸轉識滅，不能持種；出定之時，既無持種的本識，故出定後的轉識無有存在的種子作為生因，便應不得生起轉識。

p. 870 : 4 【攝論、成業論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3 : 「釋曰：引入滅定識不離言，

為成定有阿賴耶識。世尊說識不離身者，除異熟識，餘不得成，以滅定生對治轉識，故觀此定為極寂靜。」(T31, p. 334c4-7)《大乘成業論》：「即由此識無間斷故，於無心位亦說有心，餘六識身於此諸位皆不轉故說為無心。由滅定等加行入心增上力故，令六識種暫時損伏不得現起故名無心，非無一切。」(T31, p. 784c3-7)

p. 870：-1【助難】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4：「此難意云：定云無心及心行滅。無心即據五名無心。心行滅言。亦應但約五識相應受、想等說。又云：然有心所至滅言等故者。重成難意。以彼二家心行滅言。皆據第六。不依五識。故知滅識不約五言。」(T43, p. 887c12-17)《解讀》：可見「滅盡定」所滅的是第六識及其相應的受、想心所，而非約前五識心、心所法而立。同時亦反映出經部末宗立論，前後未能一致。

p. 872：-4【三大地、三心行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本立三大地法。謂受想思。即三心行也。」(X49, p. 586c1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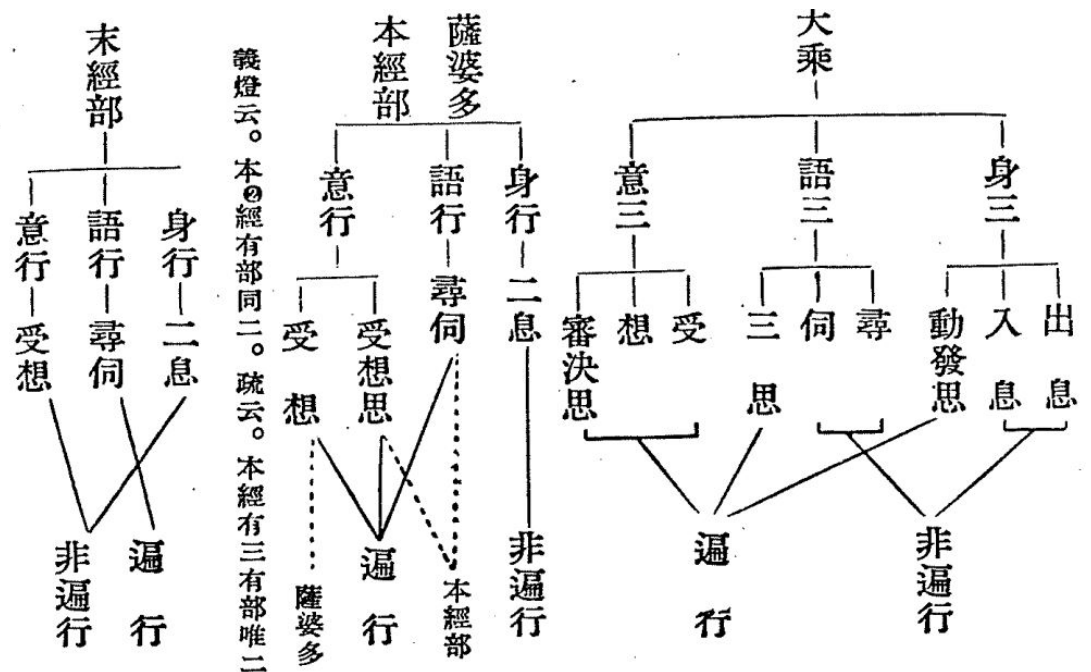
p. 873：6【修行勝故】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152：「有說。想受是諸瑜伽師極所厭患。由受力故令諸有情色界勞弊。由想力故令諸有情無色勞弊。是故世尊說想受滅。有說。想受二界中勝。受於色界中勝。想於無色界中勝。」(T27, p. 775b2-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4：「言於靜慮、無色修行勝故者。意說：靜慮者。即色界四靜慮。無色者。即四無色定。意云：修此等定時。受想二法有勝用。障定強故。所以偏勝。」(X49, p. 586c16-18)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4：「有云：修靜慮。受功用勝。修無色。想功用勝。此未必然。今云勝者。為障勝也。受障靜慮。想障無色。此二增勞各偏勝故。問：行相如何？答：下劣受障勝定故不修靜慮。故厭受。要相微細方入無色。由此羸想障修無色。故偏

厭想。」(X49, p. 434b2-6)

p. 875 : 1【就他為論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 4：「身・語・心行各有三種。身行三者。出入二息。此非遍行。動發思想是遍行。語行三者。尋・伺二種非遍行。亦思為遍行。如來無尋・伺。有八聖道支。正義許說法故（無尋伺亦能說法）。意行三者。謂受・想二及審決思。三俱遍行。心起必有故。問：尋・伺既非遍行。何故難他尋・伺於語是遍行攝？答：就他宗說。實非遍行。能遍起語即是思數。」(T43, p. 737c21-28)

p. 875 : 5

【遍非遍行】



p. 875 : -3【於法所持令身不壞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4：「第四禪至令身不壞者。大乘以定力及第八故。小乘薩婆多者。由得彼定。引得堅密四大。閉身隙故。不要入出息也。此下界身得彼定者。亦無出入息。非要生故。」(X49, p. 434 b7-10)

p. 876 : -4【若依分位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4：「意若依思上亦得立定等。謂本經部師立三心。所謂受想思。此據實法說。其於思上亦得立定者。以此思能專住一境邊。亦得名定。問：既說為思。因何有定？答：一念之思。所望別故。若據當體。但名思。今依分位假立。亦通餘法。若專住一境邊名定。若追

憶邊名念。簡擇邊名慧。故云一念之思。所望別故。」(X49, p. 587a9-15)《解讀》：對『思等』之「等」義，設或再有餘執，謂於「思」外非別有實法如此論所言於「思」別有實體者。彼只言若依分位而立，則於『思』之上亦可名為有「定」等存在，依理亦無相違。因一念之思體，亦可依所望之分位而立有別異的『定』的假名，以此「思」能專注於一境，亦得『定』境之名故。然此說於《成唯識論》未見其文。然而準依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十，則有云：謂「大地法」可通善、不善、無記三性，又有尋、伺等三地（按《俱舍論》云：「何名大地法義？謂有三大法：一、有尋有伺地，二、無尋唯伺地，三、無尋無伺地。復有三地：一、善地，二、不善地，三、無記地。」）名為『大地法』。若依《俱舍論》義，所言『思等』者，等取於『思』體之外，即應更有『思』外分位假立的「大地餘法」的存在。